

广西官员香艳日记门追踪

“香艳日记”被泄露，处长报警了

广西烟草局办公室主任称未说过网上日记内容曾被篡改

□据《羊城晚报》《南方都市报》《南宁晚报》

由于个人日记曝光变成舆论焦点的广西烟草局销售处处长韩峰，目前已经以个人身份，对有人故意在网上泄露他的个人隐私一事，向警方报案。透露这个消息的广西烟草局办公室主任廖宏秀还称，自己没有说过网上的日记内容曾被篡改。



男主角韩峰



“女主角”否认

“日记门”女主角：

我根本就不认识烟草局长

“日记门”中的女主角被网友一一“人肉搜索”，照片被公之于众，其中一张被称为“谭某某”的照片尤其引人注目。3日，这张照片上的真人来到《南宁晚报》，令人吃惊的是，她的身份并非是网上热炒的日记女主角谭某某，只是一名即将毕业的女大学生。

这名大学生自称叫吴美俞，是广西外国语东方职业学院大三的学生，她说：“我根本就不认识什么烟草局长，我的照片是被别人私自弄到了‘日记门’上。”吴美俞说，网络流传的照片是她在去年4月份拍的（见图中电脑显示图片）。当时，她在做兼职模特，为一家广告公司拍照。这组照片原是用5月31日“无烟日”做宣传用的。网上这张照片做宣传时没选上，自己也没有留底，不知为什么就流传出来，还成了人家的绯闻女主角。之前，有朋友告诉吴美俞，网站有这个图片，应该是被人家盗用了。

广西烟草局澄清

“日记门”女主角网上照片都不是本人

“局长日记”事件的进展备受关注。除了事件的当事人韩局长，日记当中的多名“女主角”于近日先后被网友“人肉搜索”，照片被曝光，在网上热传。3日，广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作出澄清：网上热传的所谓“日记门”女主角杨某某、盘某某、谭某某3人的照片，经过调查均属不实。

目前，在被网友“人肉搜索”出来的“日记门”女主角照片中，点名疑是杨某某的有3张，疑是盘某某的有1张，疑是谭某某的有1张。这些照片的公布，迅速成为了网友关注的焦点。

在疑是杨某某的3张照片中，其中一张是一名女子着便服，在舞台上做演讲（或唱歌）的姿势，背景的海报上有来宾市字样；另一张照片里，一名女子匆匆离去，留下一个背影；最后一张照片是集体舞蹈，网上的图片说明是杨某某在其中。

疑是盘某某的照片摄于一场烟草系统的演讲比赛，照片中只有一男一女，图片说明为“另一女主角盘某某（局长在日记中提及）”。

疑是谭某某的照片则摄于室内，一名着白色背心、红色短裤的女子靠在窗边，面带笑容。图片说明没有说“疑是”，而是明确称是“谭某某的照片”。

这些所谓的“日记门”女主角照片也引起了广西烟草专卖局的注意。3日，广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主任廖宏秀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目前网上热传的“日记门”女主角的照片，经过调查，3名“日记门”女主角的照片均属不实。

写日记处长已以个人身份报警

近日，韩峰因个人日记被人曝光到了网上，顿成红人。日记中涉及与同事和下属之间的不正当男女关系，还有金钱往来、喝酒、吃饭、唱歌、洗脚等劲爆内容。在互联网上疯狂传播之后，广西烟草专卖局对外宣布韩峰日记内容“并非空穴来风”，韩峰已被停职调查。

由于3日有媒体报道廖宏秀曾表示“有些是韩峰自己写的，可能部分被人篡改过”。3日，廖宏秀特地向记者澄清，他没说过这种

话。另外，韩峰已经以个人名义报警。廖主任还称，据初步调查显示，韩峰的日记是写在笔记本电脑上被泄露的。

另外，韩峰已经以个人名义报警。廖主任还称，据初步调查显示，韩峰的日记是写在笔记本电脑上被泄露的。

所涉部分女性确为烟草系统员工

此外，廖宏秀还表示，日记中涉及的部分女性确为广西烟草系统员工。她们仍在正常工作。目前，网上公布的她们的照片都不实。一些网民和外地媒体很不负责任地刊登了所谓的“女主角”的照片，势必会影响到其他人的生活。廖宏秀希望通过媒体呼吁广大网友和市民，不要纠缠或骚扰几名女当事人，不要进行所谓的“人肉搜索”，以免造成悲剧。

记者前天来到女主角之一“阿芳”所在小区采访时，正好碰到两名猫扑网的网友也来到这个小区进行核实。邻居们坚定地认为阿芳是个好人，被领导害了。

另外，阿芳的住址正是日记里写的那套房，也确实如日记里写的，是经济适用房。

这种影响正在扩大。记者前天与其他4家媒体记者来到来宾市烟草局进行采访，保安如临大敌，记者们被拒之门外。只有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，在大门外

对记者表示此事正在调查中，其他一切都无可奉告。稍后有两名女职员从楼里走出来，看见有记者举着相机对着她们，顿时便惊叫起来：“谁让你们随便乱拍的？！”随即又找来保安干涉，看见记者相机里确实没有她们的照片时才放心走开。

网友锁定日记中送钱者身份

网上对女主角的搜索仍在进行之中，最近的成果是找到了某官方网站的几张标准照，不知是不是在廖主任的否定范围之内。

另外，日记中提到的送钱者，陈某、王某某、李某某，都被网友基本确定了身份。陈某是钦州某建筑公司经理，李某某是宾阳县某建筑公司经理，他们送钱给时任来宾市烟草局局长的韩峰，估计与来宾市烟草局新办公大楼的工程有关。记

者在来宾市烟草局了解到，这栋大楼2007年奠基，2009年4月完工。陈某送钱的时间则是2007年1月和9月。还有网友爆料称钦州烟草大楼也是陈某承建，但目前无资料能证明这一点。

王某某则是广西中烟工业公司某部副部长，目的是让来宾购买他们的人力资源系统。

记者尝试与陈某和李某某取得联系，可他们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。

烟店是纪检组长姐姐开的？

局长日记的真实性，官方的说法是不是“空穴来风”。除了网友一一验证开会时间与日记所载完全吻合外，还没有太多明确证据可以证明。

日记记载：“更要命的是在国大边的一个叫金叶的专卖店居然摆卖走私烟，还不少。吃了饭叫市局稽查队去查，一查查出的东西不少，走

私烟就有4件多，还知道这个店是苏琪武开的！”记者以此打电话询问现任来宾市烟草局纪检组长的苏琪武核实，苏称这个店不是他开的。3日，记

者来到这家烟店，老板明确表示认识苏琪武，因为苏是他的妻弟。至于走私烟被查的事，他含糊其词地说，经常有人来查的。